

風險分類(Classification of Risk) 為一特定目的把風險分類。 1.1.2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 對保險經紀的「最低限度要求」的一個項目，要求他們應該至少保持一個客戶的帳戶，以便客戶的資金能夠與保險經紀的金錢分開保存並且僅用以該客戶的目的。 6.2.3a(d)

顧客服務(Client Servicing) 見**客戶服務(Customer Servicing)**。 4.2

《承保商專業守則》 (Code of Conduct for Insurers) 該《守則》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在 1999 年 5 月實施，該守則奠定了保險人的行為參照。該《守則》僅適用於在香港居住的個人保單持有人以私人身分投買的保險。 6.1.2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surance Agents) 它是由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認可及由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的，它有六部（甲一己），包涵了保險代理人的管理這一主題中廣大領域的期望和要求。 6.2.2

收回應收賬款的能力(Collectability) 已安排的再保險是否相當可能證明其有效能力（即再保險人能否或願意支付它們的損失份額）。其實它不是一個技術詞彙。 6.1.1e

投訴及糾紛(Complaints and Disputes) 關於這個重要主題的指引和應該採取的行動已在《承保商專業守則》中列出，包括設立適當的機構以接受和處理內部和外部的投訴等事宜。 6.1.2e

綜合業務保險人(Composite (Insurer)) 起初這個術語指從事多於一種業務類型的保險人；現在，該術語意味著同時從事按照《保險公司條例》所定的兩種保險業務（即長期保險業務和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人。 5.2.1(c)

合約(Contract) 指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 2.1.1

反要約(Counter-offer) 由原受要約人對原要約人提出的要約，建議以有別於由後者的原要約條款訂立合約（於是在法律上毀滅了原要約）。 2.1.3(b)